

托彼特和撒辣的求死禱文

許灝韻

1.引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通諭中指出，如果我們失去了對天主的意識，就可能無法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痛苦。教宗寫道：「痛苦本是人類生存中一個不可避免的重負，也是個人得以成長的因素，但在這樣的環境下，痛苦就被『刪掉』了，被視為無用而遭擯棄，甚至把『受苦』當做惡魔，時時都要想盡辦法躲開。當痛苦無法逃避，未來的某些幸福也似乎不在眼前時，生命就好似失去了一切意義，人們也就受到更強烈的試探，要求有中止生命的權利。」¹另一方面，在《多俾亞傳》，我們可以看到托彼特和撒辣在痛苦中向天主求死。

由此可見，在極端的處境下，一個對天主失去意識的人和一個敬畏天主的人，都有機會認為死亡是解除目前痛苦的最佳辦法。不同的是，前者可能會覺得自己有權取掉自己的生命，而後者卻會把自己的生命交託於天主手中。

本文嘗試從托彼特和撒辣的求死禱文出發，了解他們對天人關係的意識，並探討天主如何讓他們在生命中切實地體驗這份關係。

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組編譯，《生命的福音》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6，第 23 條

2. 二人的處境

2.1 托彼特的處境

托彼特與妻子亞納和獨生子多俾亞，在尼尼微過著充軍生活。托彼特自幼遵守天主的法律，每逢慶節都會到耶路撒冷朝拜天主，又會按照法律所規定的作奉獻和施捨（多 1：6-8）。他雖然身居異邦，但仍然按照天主的法律娶同族的女子亞納為妻（多 1：9）。² 托彼特為人正直良善，每當他見到同胞被君王殘殺而棄屍城外，都會冒著生命危險把他們安葬（多 1：17-18）。因著這正義的行為，他得罪了君王而被通緝，幸能保存性命，但財產卻被收入王庫（多 1：19-20），直到繼任新君頒令赦免，他才結束逃亡生活。雖然生命險些不保，財富亦化為烏有（多 4：21），但這一切遭遇卻沒有改變托彼特行義的決心。

五旬節是歡樂與感恩的日子，紀念上主在西乃山上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賞賜土地和收穫。³ 在一個五旬節，托彼特本來差遣多俾亞出去找一個全心懷念上主的窮人，好能與他分享五旬節的歡樂。但當多俾亞告訴他一個同族被殺且遺體被扔在市場時，托彼特便離開筵席去埋葬同胞。他的正義行為不獨換來鄰居的譏諷（多 2：1-8），當夜，托彼特為免內室被自己玷污（戶

2 托彼特曾說：「孩子！你應戒絕一切淫行，尤其應從你祖先的後裔中娶妻，不可娶那不是你宗祖支派的外邦女子為妻，因為我們是先知的後裔。」（多 4：12）這種不與外族通婚的做法，可避免以色列人敬拜外邦配偶的神祇（出 34：14-17）。

3 參 I. Nowell, "The Book of Tobit",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L. E. Keck et al. (ed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9, 3, 1001 及李士漁, 「五旬節」，《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第 81 條。

19：11-22），⁴ 於是睡在庭院，卻被小鳥的熱糞弄傷眼睛而患上白膜，藥石無效，最終完全失明（多 2：9-10）。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托彼特愈堅守天主的法律、愈熱心行善，他的遭遇就愈悲慘，而所遭受的災禍有時甚至來自上天？⁵ 為甚麼五旬節這個本應感恩與歡樂的日子，遵守上主誠命的義人卻看不到上主的祝福與恩賜？盟約的天主不是說過，如果以色列子民遵守祂的誠命，祂就會祝福他們嗎？（申 11：26-28）莫非天主已廢除了昔日與以色列子民所訂立的盟約？

托彼特完全失明後，無論經濟或起居生活，都成了別人的負擔（多 2：10-11，11：16）。這時，亞納替別人當女工，成了一家的經濟支柱。一次，有位雇主送給亞納一頭小山羊，托彼特卻誤以為小山羊是偷來的，硬要她物歸原主。亞納於是諷刺托彼特說：「你的施捨在那裏？你的善行在那裏？看，人都知道你得到了什麼報應！」（多 2：14）在這種處境下，托彼特悲傷痛哭，向上主求死。

2.2 撒辣的處境

撒辣是辣古耳和厄得納的獨生女，一家在瑪待過著流徙的生活（多 3：15）。雖然身在異鄉，但撒辣始終持守天主的法律，婚嫁全是按禮俗舉行的（多 3：8）。這份對天主法律的堅持，並沒有為撒辣帶來美滿的婚姻和成群的兒女，反而她的婚姻總是被惡魔阿斯摩太破壞；撒辣已經嫁過七個丈夫，但每個丈

4 參 I. Nowell, "The Book of Tobit",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L. E. Keck et al. (ed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9, 3, 1002。

5 參 I. Nowell, "Irony in the Book of Tobit", *The Bible Today* 33 (1995) 83。

夫都在與她合房以前已被阿斯摩太殺死。⁶ 撒辣的遭遇令辣古耳一家在鄰居的譏笑與辱罵中度日（多 8：10）。這段不光彩的歷史人盡皆知，甚至遠在尼尼微的多俾亞也不例外（多 6：14）。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一個按照禮俗生活的人，竟然蒙受這樣大的恥辱？為甚麼天主容許禮俗一再遭到破壞呢？莫非祂已不關心選民是否按照法律度聖潔的生活？

辣古耳一家不單受到鄰居的譏笑與辱罵，一天，就連家中的使女也來辱罵撒辣，指控她是殺死七個丈夫的兇手（多 3：7-8）。面對使女的辱罵，撒辣本來打算懸樑自盡，但最後為了衛護父親的名聲而放棄了這個念頭，並向天主求死（多 3：10）。

3. 積文內容

3.1 托彼特的祈禱

托彼特的求死禱文（多 3：2-6）可分為以下三部分：⁷

- 一、托彼特對上主的讚頌；
- 二、托彼特向上主認罪；

⁶ 七個丈夫都被惡魔殺死，表示撒辣的婚姻已被惡魔徹底地破壞，參 C. A. Moore, *Tobit: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v.40A),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146。

⁷ 參 C. A. Moore, *Tobit: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v.40A),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141。

三、托彼特向上主求死。

3.1.1 托彼特對上主的讚頌

「上主！你是公義的，你的一切作為都公正，你的一切措施都慈愛忠誠，你審判萬世」（多 3：2）——托彼特的求死禱文，以頌揚上主開始，內容使人憶起天主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期間所發生的事。

昔日，正當梅瑟留在西乃山上接受上主為以色列子民所寫的法律和誡命時（出 24：12），以色列子民卻在山下鑄造並朝拜金牛犢，背棄天主（出 32：1-8）。天主不單沒有因此取消所要訂立的盟約，反而再次向梅瑟顯示自己的光榮——「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出 34：6-7）就在以色列子民對上主不忠之際，上主向他們啓示自己是慈愛忠誠的天主。上主是慈愛忠誠的，祂永遠信守與以色列子民所訂立的盟約，萬世萬代與他們保持著盟約的關係。⁸就算以色列子民背棄上主，上主也不會背棄以色列子民，不會廢除雙方的盟約，而只會施行有限度的懲罰。

如今，托彼特頌揚上主是公義、慈愛和忠誠的天主。他雖然因遵守上主的法律而招致種種禍患，但仍然相信上主是公義的，會公道地審判萬民；他雖然按照盟約的要求生活卻看不到盟約的許諾，但仍然相信上主是慈愛忠誠

⁸ 有關慈愛和忠誠的解釋，參 W. Brueggemann, "The Book of Exodus",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L. E. Keck et al. (ed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I, 946。

的，並沒有廢除與以色列子民所訂立的盟約。

托彼特對天人盟約的肯定，回應了亞納的質疑。亞納曾對托彼特說：「你的施捨在那裏？你的善行在那裏？看，人都知道你得到了什麼報應！」（多 2:14）這無異於說，即使你按照天主所吩咐你的去施捨、行善，天主也不會按照盟約的許諾給你賞報。面對亞納對天人盟約的懷疑，托彼特肯定上主的公義、慈愛和忠誠，雖然他不明白為甚麼歡樂的五旬節會變為悲哀（多 2:6），但卻始終相信五旬節所紀念的西乃山盟約並沒有失效。

3.1.2 托彼特向上主認罪

「因為他們沒有遵守你的誠命，所以你使我們遭遇劫掠、俘擄、死亡，使我們流亡到一切外邦人中，受他們的諷刺、嘲笑、詛咒。如今，你因我和我祖先的罪行而加給我的種種刑罰，都是針對事實的，因為我們沒有遵守你的誠命，在你面前沒有忠誠行事」（多 3:4-5）——托彼特嘗試從天人盟約的角度，了解自己和自己的民族受苦的原因。

托彼特認為，他和他的民族今天所遭受的苦難，是上主針對他們犯罪的事實而施予的懲罰。不過，儘管上主因為以色列子民「沒有忠誠行事」（多 3:5）而懲罰他們，但上主始終是「慈愛忠誠」（多 3:2）的，決不會廢除與以色列子民所訂立的盟約。

「上主！現在求你顧念我，看護我，不要因我和我的祖先在你面前所犯的罪惡和愚昧而懲罰我」（多 3:3）——由於托彼特堅信上主永遠是盟約的天主，所以他在苦難中仍然懇求上主顧念。他知道，當上主「記起(remember)」祂與以色列的先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訂立的盟約時，便會「顧念

(remember)」犯罪背約的以色列，寬恕他們的罪過（肋 26：42）。

3.1.3 托彼特向上主求死

「請你收去我的靈魂，使我從地面上消逝，化為灰土，因為死比生為我更好！因為我聽見了虛偽的辱罵，我心中很是憂傷。上主！請你救我脫離這種苦難，領我進入永遠的安所罷！上主！求你不要轉面不顧我，因為死了比活著看見這許多苦難，為我更好。這樣，我再也聽不見辱罵之聲了！」⁹（多 3：6）——現在，托彼特在公義、慈愛和忠誠的審判者面前，表達自己內心的憂傷。他告訴上主自己已經無法繼續忍受虛偽的辱罵，唯願上主收去他的靈魂，使他進入永遠的安所。托彼特兩次向上主表達遭受辱罵的痛苦，亦兩次祈求上主讓他死去，以解除這份痛苦，這顯示他對能夠重過幸福的生活並不抱有多大希望。

托彼特幾乎被苦難所壓倒，甚至希望通過死亡結束難以忍受的辱罵，但他在道明求死的意願前，還是先向上主說：「請你按照你的聖意對待我罷！」（多 3：6）由此可見，托彼特在極端的處境中，仍然記得上主才是生命的主宰，把自己的命運交託於上主手中，等候上主按照祂的聖意對待自己。

3.2 撒辣的祈禱

撒辣的求死禱文（多 3：11-15）可分為以下四部分：

一、撒辣對天主的讚頌；

⁹ 參 D. J. Harrington, "Prayers in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87.

- 二、撒辣向天主求死；
- 三、撒辣向天主表示自己的清白；
- 四、撒辣再向天主求死。

3.2.1 撒辣對天主的讚頌

「慈悲的天主！你是可頌揚的，你的聖名是永可讚頌的，願你的一切造物永遠讚頌你！」(多 3：11) ——就如托彼特一開口便讚頌上主，撒辣同樣以頌揚天主展開她的祈禱。撒辣對天主聖名的讚頌，使人想起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的盟約關係。

昔日，天主曾在西乃山上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從此，以色列要為天主而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而作為天主聖潔的國民，天主會使他們享有名譽、聲望和光榮(申 26：19)，好使普世萬民看見天主對以色列所作的事，而明認祂是上主，使天主的聖名在萬民中獲享光榮(出 34：10)，因為普世都是屬於天主的(出 19：5)。所以，在天人盟約的前提下，以色列子民的光榮反映天主聖名的光榮。

如今，以色列女子撒辣，因著自身的遭遇，被使女辱罵(多 3：7)，自己固然得不到任何光榮，更別說要透過自己的光榮而光榮天主的聖名。不過，在這樣的處境下，撒辣還是渴望天主的聖名在萬物中受到永遠的讚頌。

3.2.2 撒辣向天主求死

「我向你仰面舉目，請你發言，命我脫離現世，使我再聽不到辱罵之聲

罷！」（多 3：12-13）——撒辣一如托彼特，希望通過死亡結束難以忍受的辱罵，但她並沒有像托彼特一樣，嘗試追尋自己受苦的原因，而只是向天主仰面和舉目，把自己的命運完全託付於慈悲和神聖（多 3：11）的天主手中，等候天主對她的生死出命與發言。

3.2.3 撒辣向天主表示自己的清白

「主你知道，我是清白的，我從沒有受到男子的玷污。我在流徙之地，從沒有玷污過我的名和我父親的名」（多 3：14-15）——撒辣不單沒有為自己所受的苦難尋求理由，她更自信自己是清白的，也堅信天主知道她的清白。

在盟約的許諾下，如果以色列子民謹守天主的法令，天主就必定祝福他們，不會讓他們成為不育的男女（申 7：12-14）。可是，使女卻辱罵撒辣說：「是你殺了你的丈夫……巴不得我們永遠見不到你有子女！」（多 3：8-9）故此，使女不單指控撒辣害死了她的七個丈夫，也間接表示她所以沒有子女是因為她沒有按照盟約的要求生活。

面對使女的指控，撒辣向天主表明自己是清白的，從來沒有受到男子的玷污，就是說，撒辣相信自己是按照盟約的要求生活的，是天主聖潔的國民，並沒有玷污過自己的名或父親的名，更沒有因此而使天主的聖名得不到應有的光榮。即使使女並不認為撒辣是無辜的，但撒辣卻相信天主知道她的清白。

3.2.4 撒辣再向天主求死

「我是我父親的獨生女，他沒有別的兒子來繼承，他也沒有近支的兄弟或近親，可以讓我嫁給他為妻。我的七個丈夫業已死去，我為什麼還活著呢？」

(多 3:15) ——撒辣再一次向天主求死。今次，撒辣承認她看不到自己的生命還有甚麼意義，因為她已經不能盡獨生女的義務為父親誕下繼承人。不過，撒辣最終還是把自己的命運交託於天主手中，說：「假使你不願叫我死去，那麼，上主！請你垂顧可憐我，使我再不聽見辱罵罷！」(多 3:15)換言之，撒辣相信除了死亡外，天主也能藉別的方法拯救她脫免辱罵，¹⁰ 雖然她並不知道這將會是甚麼方法。

3.3 兩篇禱文所表達的天人關係

流徙異邦、遭遇不幸固然令托彼特和撒辣痛苦萬分，但這份痛苦並非他們求死的原因。托彼特和撒辣的祈禱都是由辱罵者所激發的，辱罵的內容直指二人與天主的關係。為托彼特，妻子的辱罵指控上主沒有按公義對待他；為撒辣，使女的辱罵指控她沒有以聖潔的生活頌揚天主的聖名。無論是上主取消了對人的許諾抑或人背棄了天主，辱罵者都想指出天人盟約已被破壞。

儘管托彼特和撒辣聽到辱罵者指控天人盟約已被破壞，亦儘管他們按照盟約的要求生活卻見不到許諾的實現，但他們仍然相信上主是公義、慈愛和忠誠的，與他們永遠保持著盟約的關係。在二人的祈禱中，托彼特相信上主沒有廢除天人盟約，而撒辣則相信自己沒有背棄天主。在盟約的前提下，他們期待上主的顧念與看護(多 3:3)，相信上主不會「轉面不顧」(多 3:6)，亦表明自己會向天主「仰面舉目」(多 3:12)，把自己的生死完全交託於天主手中，接納天主的安排。

¹⁰ 參 D. J. Harrington, "Prayers in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87。

雖然托彼特和撒辣面對著無法逃避的辱罵，未來的幸福也似乎不在眼前，生命亦好似失去了一切意義，但他們並沒有以為自己有權取掉自己的生命。在這樣的處境下，他們選擇向天主表達內心的憂傷，也把自己的生死完全交託於天主手中。他們不單沒有失去了對天主的意識，反而他們憂傷的原因，正是別人對天人盟約關係的誤解，以及隨之而來的不實的辱罵。他們最關心的，始終是天主與他們、他們的民族以及普世萬民的關係。

4. 禱文內容的生活體現

在祈禱中，托彼特頌揚上主是公義、慈愛和忠誠的天主，而撒辣則渴望以聖潔的生活頌揚天主的聖名。那麼，他們所表達的這份天人關係，如何在他們的生命中得到體現？

4.1 天主的行動

托彼特和撒辣求死後，榮耀的天主垂允了他們的祈禱，打發辣法耳天使來醫治他們（多 3：16-17）。

在托彼特的同意下，隱藏了天使身份的辣法耳陪伴多俾亞前往瑪待取回托彼特多年前存放在加貝羅兄弟那裏的銀子（多 5：3）。一路上，辣法耳教多俾亞從大魚身上取出驅趕惡魔及醫治白膜的藥材（多 6：4-9），又鼓勵多俾亞按禮俗迎娶撒辣（多 6：10-13）。多俾亞雖然害怕（多 6：15），但最終還是聽從辣法耳的建議迎娶撒辣。合房之前，二人先按照辣法耳的教導，以藥材並藉祈禱把惡魔從撒辣身上永遠驅趕出去（多 8：2-9）。回到尼尼微後，多俾亞用藥材治好了父親的眼疾（多 11：11-13）。當人們看見復明的托彼特走出城門迎接撒辣回家時，尼尼微人便承認天主的憐憫（多 11：16），而猶

太人亦皆大喜歡（多 11：18）。最後，辣法耳向托彼特父子表明身份（多 12：15），升天而去（多 12：20）。托彼特臨終前，囑咐多俾亞要領妻兒離開尼尼微、遷居瑪待，因為尼尼微將被毀滅（多 14：3-4）。待父母去世後，多俾亞把他們安葬（多 14：11-12），然後遷居瑪待事奉撒辣的雙親，並在他們壽終正寢後把他們安葬（多 14：12-13）。多俾亞去世前，尼尼微被毀滅（多 14：15），被擄的以色列子民將可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天主的聖殿，在那裏朝拜天主（多 14：5-6）。

4.2 禱文與生活

4.2.1 天主的公義

在祈禱中，托彼特頌揚上主的公義，結果，上主讓托彼特透過自己的生命，體驗祂是公義的審判者。托彼特雖然會因行義而失去健康和財富，但最終明白這只是上主的試探（多 12：13）。上主不單讓他復明並得回財富，更讓他的獨生子娶得明智勇敢、美麗絕倫的撒辣為妻（多 6：12），又使多俾亞成為一位父親（多 14：3）。托彼特一生為了安葬枉死的同胞而招致種種禍患，不過他逝世後也得到眾人的隆重埋葬（多 14：11）。面對著公義的上主，托彼特臨終時對亞納的質疑作出了最後的回應，他說：「孩子！所以你們看：施捨的結果是什麼？不義的結果是什麼？是死亡。」（多 14：11）

撒辣同樣在自己的生命中，體驗到天主的公義。雖然她的婚姻曾因為堅守天主的法律而遭到「毀滅者」¹¹破壞，並被使女詛咒她不會有子女（多 3：

¹¹ 阿斯摩太意即毀滅者。

9)，但最終公義的天主不單使惡魔永遠離開她（多 6：8，8：3），更讓她嫁給善良無比（多 9：6）的多俾亞為妻，並成為一位母親（多 6：18）。身為獨生女的撒辣曾希望為父親誕下繼承人，結果，當她的父母年邁時，多俾亞與他們一起生活，孝敬他們，又在他們壽終正寢後安葬他們，最後也繼承了他們的家產（多 14：13）。

4.2.2 天主聖名的光榮

在祈禱中，撒辣願天主的聖名受到萬物永遠的讚頌，結果，天主讓撒辣透過自己的生命，頌揚天主的聖名。藉著與多俾亞聖潔的婚姻，撒辣一家不再受到譏笑與辱罵，而天主的聖名亦因著他們對禮俗的堅守而得到光榮。當撒辣跟隨多俾亞返回尼尼微時，復明的托彼特走到城門迎接她，這使尼尼微人驚訝萬分（多 11：16），而猶太人則皆大喜歡（多 11：18）。在這一刻，天主的聖名同時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受到顯揚（多 13：3）。

托彼特相信，當天主對流徙的俘虜施行仁慈時，大地四極的居民將歸屬於上主天主的聖名之下（多 13：13）。那時，以色列子民將誠心誠意懷念天主，回到耶路撒冷，在亞巴郎的土地上安居樂業（多 14：7），而普天下的外邦人也將敬畏上主天主，以行義來讚頌永生天主的聖名（多 14：6）。

4.2.3 天主的醫治

從托彼特和撒辣的故事可見，在辱罵者眼中，上主根本不可能是二人所讚頌的盟約的天主，而二人亦在祈禱中表達他們對幸福的生活並不存在多大的希望，但天主卻在世人不知情的時候，俯聽了他們的祈禱，默默地醫治他們。

向上主求死後，托彼特一心認為自己快要死去，於是給多俾亞留下臨終遺言，叮囑他要把自己安葬（多 4：3），要一生想念上主，遵守祂的誠命（多 4：5-6），又要趕在他逝世前到瑪待取回他的財富。當多俾亞把辣法耳天使介紹給托彼特時，雖然「天主醫治」¹²就在眼前，但托彼特卻說自己好像死人，並無快樂可言（多 5：10），根本想不到天主已經展開了祂的醫治。

至於撒辣一家，當「天主醫治」登門拜訪並要賜給撒辣一個善良的丈夫時，撒辣一家卻沒有對二人的婚姻抱有多大的信心。辣古耳雖然爲了遵守梅瑟書的規定而把撒辣許配給多俾亞（多 7：12），但當夜卻悄悄地與僕人一起掘好墳墓（多 8：10），準備迎接多俾亞的死亡，即二人婚姻的失敗。他們同樣不知道，天主的醫治早已展開。

唯有當托彼特和撒辣回顧過去，方能看清上主對他們的醫治，切實地體驗上主的慈愛忠誠。托彼特最終明白，面對公義的上主、永世的君王，我們應先默觀祂爲人類所作的一切，然後高聲感謝、讚美和頌揚祂（多 13：7）。

總括來說，托彼特和撒辣在祈禱中頌揚上主的公義、慈愛和忠誠，亦明白在天人盟約下，天主子民應以聖潔的生活頌揚天主的聖名，結果，天主讓他們在生命中體驗祂確實是他們所頌揚的那位公義、慈愛和忠誠的天主，又讓他們藉聖潔的生活頌揚祂的聖名。雖然托彼特和撒辣曾經看不到五旬節的歡樂，並因遵守禮俗而爲毀滅者所傷害，但天主最終讓他們在自己的生命中體驗五旬節所紀念的西乃山盟約，又把禮俗的毀滅者永遠綑綁起來，使它再也不能施展其破壞力。

¹² 辣法耳意即天主醫治。

5. 結語

托彼特和撒辣的求死禱文是舊約中最完整的求死片段。除了這兩篇禱文外，舊約的不同部分亦記載著不同人物向天主求死的片段。這些人物包括：梅瑟五書中的梅瑟（戶 11：14-15）、歷史書中的厄里亞（列上 19：4）、智慧書中的約伯（約 7：15-16）和先知書中的約納（納 4：3）。他們面對的困難各不相同，但卻不約而同地懇求天主藉著死亡解除他們的痛苦。在天主面前，這些人物有時會沮喪失望，有時會忿怒抱怨，但無論如何，他們都選擇向天主祈禱，嘗試與天主交談，而最終亦得到天主的答覆。

反觀今日，我們對天主的意識日趨薄弱，在痛苦面前，不獨未能恰如其分地作出適當的回應，有時甚至連向天主表達憂傷、懇求天主扶助的意識也沒有。我們根本不相信天主會施行醫治，甚至不認為天主應介入我們的生活中。這種企圖把天主排除於祂所創造與照顧的世界之外的荒謬態度，使我們無法看清自己的位置，無法合宜地面對生命中的種種境況。

面對今日的處境，讓我們學習托彼特和撒辣，默觀天主為我們所作的一切，信賴天主的上智安排，衷心地對天主說：「請你按照你的聖意對待我罷！唯願你的聖名受顯揚！」

參考書目

聖經

Brenton, L. C. L. (ed.), *The Septuagint with Apocrypha: Greek and English*, United States: Hendrickson 198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Complete Parallel Bible: Containing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ith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9。

釋經書籍

Brueggemann, W., “The Book of Exodus”,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L. E. Keck et al. (ed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1, 675-981.

Bullard, R. A. & H. A. Hatton, *A Handbook on Tobit and Judith*,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2001.

Craghan, J., *Esther, Judith, Tobit, Jonah, Ruth*, Wilmington: Michael Glazier 1982.

Moore, C. A., *Tobit: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v.40A),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Nowell, I., "The Book of Tobit", in: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L. E. Keck et al. (ed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9, 3, 973-1071.

Sarna, N. M. (ed.),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Exodus*,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1.

思高聖經學會編譯，《多俾亞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

文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組編譯，《生命的福音》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6。

聖經期刊

Brodie, L., "The Mystery of Tobit", *The Bible Today* 96 (1978) 1628-1630.

Di Lella, A. A., "Health and Healing in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69-73.

Harrington, D. J., "Prayers in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86-90.

Levine, A. J., "Women in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80-85.

Mc Cracken, D., "Narration and Comedy in the Book of Tobi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4 (1995) 401-418.

Nowell, I., "Aging in the Book of Tobit", *The Bible Today* 37 (1999) 74-79.

Nowell, I., "Irony in the Book of Tobit", *The Bible Today* 33 (1995) 79-83.

Weitzman, S., "Allusion, Artifice, and Exile in the Hymn of Tobi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5 (1996) 49-61.

辭典及百科全書

Moore, C. A., "Tobit, Book of",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D. N. Freedman (ed.),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6, 584-594.

Redditt, P. L., "Tobit",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G. W. Bromiley (ed.),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88, 4, 866-868.

Schmidt, F. W., "Tobias",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D. N. Freedman (ed.),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6, 585.

李士漁，「五旬節」，《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第 81 條。

李智義，「盟約」，《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第 2072 條。